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文件

西港环批复〔2019〕2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 关于西安国际港务区宇衡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国际港务区宇衡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国际港务区宇衡钢化玻璃制造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局环评审查组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罗百寨村东，项目四周紧邻空置厂房，距离西侧罗百寨村 335m。项目租用陕西富农畜禽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钢化玻璃生产加工，占地面积

约 1944m²，主要建设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3%。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淘外运用作农田施肥。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磨边工艺均采用湿法作业，严格杜绝出现干磨情况。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磨边、清洗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废水经设备自带的 4 座钢结构沉淀池静置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由于该项目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未敷设到位，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淘外运用作农田施肥；待项目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敷设到位后，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落实 8 小时工作制，并针对切割机、磨边机、

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玻璃边角料、沉淀池玻璃沉渣等固废经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设施进行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四、该项目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你单位应自觉履行环保责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将验收报告报至我局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9年3月4日

抄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